(8) **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 (塔城地区乌苏市文创旅游非遗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舞台剧场舞台声学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 1. (塔城地区乌苏市文创旅游非遗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舞台剧场舞台 声学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商为(中铁装配新疆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_88_人,营业收入为_7757.98_万元,资产总额为_15910.1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2. (塔城地区乌苏市文创旅游非遗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舞台剧场舞台声学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分包商为(新疆美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73_人,营业收入为_1234_万元,资产总额为_477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土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中铁装配新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美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装配新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美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塔城地区乌苏市文创旅游非遗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舞台剧场舞台声学建设项目)(HHBT20250606-03)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铁装配新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投标方、新疆美西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铁装配新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 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中铁装配新疆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与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中铁装配新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中铁装配新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铁装配新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新疆美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劳务分包)占合同总金额 40%的工作内容。
- 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
 - 1. 分包意向其应商新疆美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铁 装配新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 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 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 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5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3 份,中铁装配新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乙公司全称:(盖章)新疆美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2/30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具体要求从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